

“積金局負責監管  
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  
中介人，並監督職業退休  
計劃的運作。”



## 對核准受託人 的監管

積金局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主要包括監管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有責任確保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妥善運作。

### 監管架構

強積金制度把強積金計劃的全部行政及管理責任交託給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雖然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仍須遵守強積金法例，小心謹慎地履行責任，以及執行受信責任。

強積金制度實施近四年，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對計劃的運作及行政更為熟習，核准受託人在計劃行政流程方面亦大有改進。由於強積金制度已進入鞏固階段，積金局因此認為有需要檢討監管核准受託人的方式，使之與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步伐配合。

2003年，積金局對不同國家的金融規管機構普遍採用的規管工具及方式進行研究。結論是鑑於強積金屬強制性的制度，受監管的核准受託人數目不多，而且強積金是較新的行業，因此在未來數年應維持現有的主動監管方式。

所謂主動監管方式，是採用董事會於2002年12月通過的風險為本策略，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以及進行持續監察。年內，積金局展開兩個增強監管架構的項目，其一是開發一個評估核准受託人風險概況的模式，其二是檢討核准受託人在定期報表所提交資料的實用程度。

每名核准受託人的風險概況將用以評估該受託人對強積金制度造成的風險，並據此釐定合適的實地及非實地監察範圍。

強積金法例已作出多項修訂，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規管方式亦隨之不斷演進。因此，積金局認為有需要評估核准受託人在定期報表所呈報資料的實用程度。此舉的主要目的，是闡明、改良及統一資料，以助進行非實地監察及制定日後政策。積金局將按新發展設計新報表。

上述各個項目進展良好，並預計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完成。

### 受託人業務的變更

隨着強積金制度不斷發展，核准受託人的業務在年內亦有變動。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由於業務重組，其強積金計劃託管業務已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接管，並已由2003年7月24日起撤銷註冊為核准受託人，令核准受託人的數目由20名減至19名。

此外，Bank of Bermuda Limited於2004年2月被滙豐銀行集團收購，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隨之成為滙豐銀行集團的成員。由於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因此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時，核准受託人的數目仍然是19名。

除上述變動外，若干強積金計劃的託管業務及服務提供者亦有所改變。部分受託人亦把某些計劃行政職能外判予有聯繫的公司或第三者。

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核准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6。

### 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

年內，積金局繼續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最新一輪實地巡查的重點，是檢討投資合規的監察工作及投資資產的估值機制，並確保在過往巡查時發現的計劃行政程序弱項已予改善。積金局亦審核若干保證基金的運作，確保基金的營運與計劃要約文件所載的內容一致。

積金局在過往的實地巡查中曾發現若干受託人違規。違規行為包括未有在法定時限完成有關累算權益轉移及支付的要求，以及沒有在法定時限就性質重要的事件以書面形式通知積金局。積金局密切監察所有違規事項，確保核准受託人及／或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如有足夠理由，積金局會向有關的受託人發出通知書，向他們徵收罰款。此等通知書及其他罰款通知書的詳細資料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第8項。

### 持續監察

對核准受託人的持續監察包括審閱他們所提交的定期報表。審閱定期報表除可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外，亦可讓積金局及早發現有何問題可能需要藉着修訂法例、制定政策及發布指引等方法來糾正。

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2條所界定的重要事項。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在接獲此等通知後會一一跟進，確保有關受託人已採取所需行動糾正問題，不會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

年內，核准受託人主動向積金局匯報若干違規事件。積金局亦從實地巡查、查詢及投訴中，發現若干違規事項。積金局年內向違規受託人合共發出10份罰款通知書，當中涉及28宗違規事項，詳情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第8項。

積金局現在或將來，都以投訴機制作為持續監察核准受託人表現的主要方法之一。投訴機制亦能有效識別計劃的行政問題及決定政策的發展範疇。積金局年內合共接獲164宗不滿核准受託人的投訴，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與去年比較，投訴數字穩步下降，這是由於大部分核准受託人不斷簡化程序及改善運作。

## 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積金局在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註冊及核准申請時，以遵守強積金法例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為大前提，對計劃規則、運作模式及披露常規等項目詳細審核。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處理上述申請的統計數據，表2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7。

表 1.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審批數據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的數目		年內撤銷 註冊的數目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目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的數目	
	註冊計劃	49			1	0
集成信託計劃	45	1	0	44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18	6	9	32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49	4	8	253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9	5	42	76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85	187	61	63	246	250
非單位化	0	0	3	3	3	3
總計	185	187	64	66	249	253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3	22	4	4	27	26
內部投資組合	126	130	36	29	162	159
聯接基金	7	6	15	22	22	28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9	29	9	11	38	40
總計	185	187	64	66	249	253

## 對中介人的監管

從上述表1可見，2003-04年度強積金基金的數目較2002-03年度有所增加。這是因為服務提供者因應本地及環球金融市場的變化引進新產品，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計劃數目則告減少，原因是強積金市場因計劃合併而整固。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雖然銷售強積金計劃的高峰期已經過去，但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內仍然扮演重要角色。強積金中介人持續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並就計劃及基金的選擇提供意見。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妥善履行職責，積金局密切監察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並要求他們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致力提高專業水準。

在現有規管架構下，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1999年，四個規管機構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簽署《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大致列載四個規管機構各自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上述協議備忘錄亦須更新，以反映有關條例的改變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責任上的相關變更。最新修訂的《協議備忘錄》已由四個規管當局簽署，並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中介人如欲保留註冊資格，須在註冊屆滿日前申請續期。由於註冊制度於2000年年初開始實施，部分中介人在2002年下半年已開始辦理續期手續。截至2004年3月31日，積金局年內共處理逾2 400宗續期申請及約3 700宗新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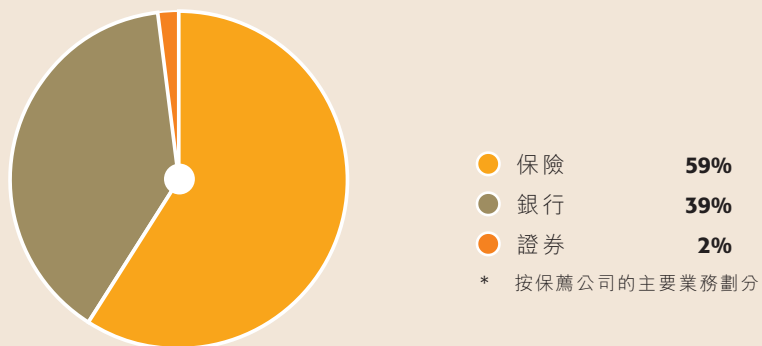
過去三年，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逐步下降（由2000年年底的高峰點32 000名下降至現時約25 000名）。截至2004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4 663名，當中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分別佔432名及 24 231名（表3）。

圖1按中介人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在三個行業（銀行、保險及證券）的分布情況。過去數年，強積金中介人在三個行業的分布變化不大。

表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2004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4 663
公司中介人	432
個人中介人	24 231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3 037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761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017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1 416

圖1.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截至2004年3月31日）



### 持續監察

在持續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積金局作為總規管機構，負責統籌另外三個規管機構即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的工作，確保工作連貫及盡量避免規管範圍重疊。積金局主要負責強積金中介人的日常監察和投訴處理，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透過巡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紀律行動，監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約7 000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與過去數年一樣，大部分更改與個人中介人轉職或保薦公司業務合併或重組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

過去一年，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保持在低水平，年內接獲的投訴不足10宗，佔投訴總數不足1%。

### 持續專業進修

為提升個人中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水平，以及使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市民大眾確信註冊個人中介人保持稱職，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20%為核心課程，例如強積金法例或相關法例、相關的守則及指引，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等。

截至2004年3月31日，積金局認可了五個機構提供進修課程。該五個機構計為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人才發展中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積金局持續評核多個課程是否符合作為持續進修核心課程的資格。在2003-04年度，共有六個課程獲得認可。

強積金中介人須透過周年報表向積金局匯報持續專業進修的合規情況。年內，積金局修訂了周年報表的格式，以方便中介人匯報。



## 對其他 服務提供者的 監管

## 對職業 退休計劃 的監管

隨着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部分從前只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和集團現時亦涉足強積金業務，並受保險業監督及積金局規管。鑑於彼此規管對象相同，保險業監督及積金局簽訂了一份《協議備忘錄》，以便建立正式途徑，分享資料，以及協調彼此的監管職責，避免監管工作出現漏洞及重疊。《協議備忘錄》已於2004年4月正式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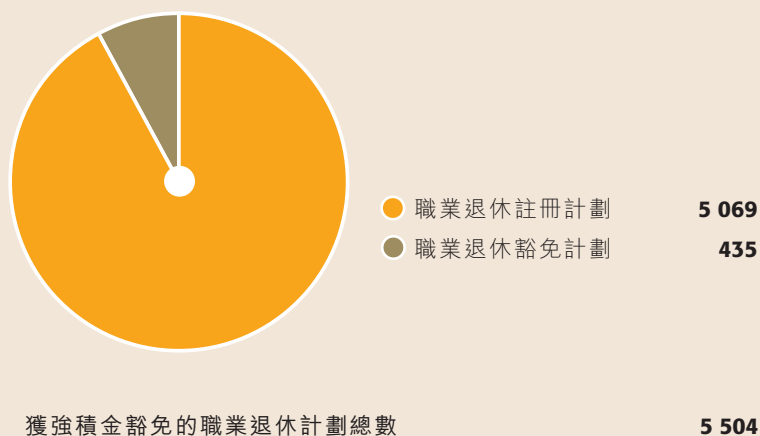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職能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授予，負責規管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下文匯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在年內的工作。

### 撤回豁免證明書

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保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有 230個此類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約2 807名成員受影響。截至2004年3月31日，有5 50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7 867名僱主及534 881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4年3月31日)



### 職業退休計劃清盤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如沒有強積金豁免資格，可選擇適當的計劃銜接安排，包括保留現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繼續營辦、凍結現有計劃或終止營辦現有計劃。年內清盤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474個，其中224個取得強積金豁免，250個沒有。截至2004年3月31日，因資料不足或計劃未完成資產轉移而尚待處理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有173份。積金局完成處理該等通知書後，將仍有8 019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5 439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534 000名計劃成員），2 580個沒有（涵蓋約62 000名僱員）。在接近2003-04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正在減少。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個別職業退休計劃的最新周年申報表整理而成的。

表4. 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128	30	319	34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24	6	151	16
支付予計劃成員	269	64	476	50
總計	421	100	946	100

### 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及計劃權益的變更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向計劃提供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成員的權益申索。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其一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其二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後者，精算師應向僱主建議為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而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僱主亦須增至每年提交一次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能夠提供足額證明書為止。

截至2004年3月31日，積金局接獲的精算師證明書顯示在332個界定利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共有48個無力償債，涉及的總資產達\$127.28億，不足之數總計為\$7.53億，約佔該48個計劃總資產5.9%。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年內，本港部分大學對其職業退休計劃的福利水平進行檢討，並考慮降低計劃的僱主供款率。為此，積金局向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所有大學發出通函，請他們注意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規定。信內提醒他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如僱主修改現有退休計劃的規則，以致計劃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受到損害，則該項修改必須取得最少90%的計劃成員同意。同時，若僱主削減成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日後利益或權益，僱主必須讓計劃成員有一次機會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參加強積金計劃。積金局鼓勵僱主與計劃成員清楚有效地溝通，並向計劃成員提供足夠資料，確保他們瞭解計劃的變更。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及審理計劃的資料更改。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3。

圖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年內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8。

###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